

我國對中國大陸農產品的 進口管制措施

前言

我國與中國因地緣接近，其農產品之生產成本低廉，對我國農產品具價格競爭力。政府為確保農民的收益及農業的永續發展，對自大陸進口之敏感性農產品採取嚴格管制與保護政策。至於所採行的措施為何？則是眾所關注之焦點。本文擬就大陸農產品的輸入管理規定及如何防杜非法進口管制農產品等兩面向做介紹。

農產品的稅則分類與 管制現況

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大陸物品之進口管理係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下稱輸出入貨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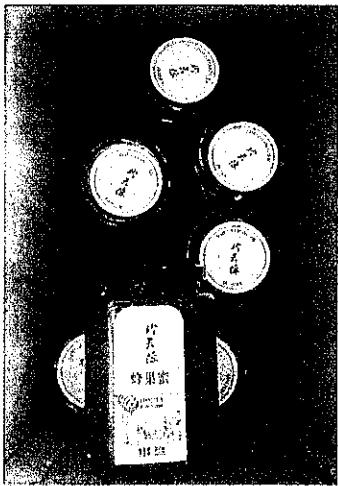
表) 辦理之。我國目前「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貨品配置，計分 21 類、97 章，又為利貿易管理及統計，採用 10 位碼分類，計 12,135 項。另於 10 位碼之後加一位檢查號碼，廠商申請輸出入許可證及報關時，均須在申請書及報單上填列 11 位碼之貨品分類號列(下稱 CCC 號列)。其中農產品類章內容涵括第 1~4 類(第 1~24 章)，分別為第 1 類「活動物；動物產品」(第 1~5 章)、第 2 類「植物產品」(第 6~14 章)、第 3 類「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第 15 章)、第 4 類「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第 16~24 章)，共 2,765 項。

參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統計資料顯示，第 1~24 章農產品總項數為 2,765 項，其中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之項數計 1,770 項，占農產品總項數之 64.01%，尚有 995 項、農產品總項數之 35.99% 管制進口。而查已開放大陸農產品如冷凍秋刀魚、芝麻、黃連、當歸、紅麴及花生醬等，大多數均為國內未生產、產量少或不足國內需求之項目，開放進口對國內農業影響有限。至未開放農產品如雞肉、活九孔、天然蜜、芋頭、乾香菇、金針菇、黑木耳、花生、甘蔗、大蒜、味噌、花生糖及蔥仔酥等幾乎為國內具經濟規模之農漁畜林初級產品或重要之加工產

品項目，因大陸農產品價格低廉，甚具競爭力，開放進口恐對國內農業造成嚴重衝擊，不宜大幅開放，如圖1原蜂蜜。基此，足見政府對敏感性農產品仍堅守嚴格管制進口及保護措施。

進口大陸農產品之管理

貨品之輸入規定分為管制或有條件准許、應施檢疫或檢驗，以及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有條件准許輸入等，均以代碼標示於「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輸入規定」欄。就大陸農產品而言，「輸入規定」欄列有



↑圖1. 原蜂蜜

「MW0」代號者，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列有「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其餘未列有「MW0」或「MP1」代號者，為「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如表一。

至列有「MP1」代號之項目，由於其詳細品目無法於「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一一列出，故另編「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該表項目包括二大類別，如表二。

一、列有大陸物品輸入特別規定「MXX」代號之項目：如「M63」、「M68」及「M93」等項目。進口該項農產品除應符合一般輸入規定外，應同時符合該特別

規定，並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始准進口。例如：CCC0710.80.10.20-8「冷凍綠蘆筍」，其特別規定為「M63」，表示該號列「冷凍綠蘆筍」項下，僅開放「冷凍綠蘆筍」乙項貨品，且須符合「M63」之規定，並申請輸入許可證，始准自大陸進口。

二、CCC 號列後加註「EX」字樣之項目：表示該號列項下僅開放進口符合該貨名之貨品。例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 CCC0802.90.40.00-3「蓮子，鮮或乾」，其「輸入規定」為「MP1」，然進一步檢視「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該 CCC 號列後加註「EX」字樣，僅有

表一、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分類號列 CCCODE	貨名	國定稅率 第1欄	輸入規定
0709.20.00.10-8	白蘆筍，生鮮或冷藏	5%	MW0
0709.99.90.11-4	竹筍，生鮮或冷藏	25%	MW0
0710.80.90.31-8	冷凍洋菇	20%	MP1
0810.40.10.00-0	鮮藍莓	7.5%	

表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MP1) 彙總表

CCC 號列	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0710.80.10.20-8	冷凍綠蘆筍	M63
1401.10.00.00-1	竹(竹竿、竹片、竹皮、竹根在內)	M68
0304.69.00.10-9 EX	冷凍鰻(白鰻、鱸鰻)魚片	M93
0802.90.40.00-3 EX	(1) 乾蓮子	

註：特別規定代號說明

1. M63 進口時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冷凍蔬果加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冷凍蔬果加工外銷之輸入條件」辦理，並檢附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輸入大陸冷凍蔬果加工外銷證明文件」辦理簽證。
2. M68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同意文件。
3. M93 白鰻須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I) 乾蓮子乙項，准許自大陸輸入我國。

申請專案核准輸入

進口大陸農產品，其輸入規定列「MW0」項目，及輸入規定「MP1」，但非屬有條件准許輸入(EX)項目者，除取得專案輸入許可外，不准輸入。而輸入規定「MP1」但屬有條件准許輸入(EX)項目、特別規定列「MXX」項目者，應符合「MXX」規定，並申請輸入許可證，始准自大陸進口，如表三。廠商如需進口尚未開放之大陸農產品(含括尚未報關案件或已報關案

件)，可依貿易局貿(85)一發字第14506號公告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地區物品，敘明理由向貿易局專案申請輸入。該局於收件並經初審後，旋即送請貨品主管機關(農委會)審核並徵詢海關意見，嗣據以准駁，回復申請人。

準此，凡廠商報運管制進口之大陸農產品，均應事先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始准進口。惟所申報大陸農產品於進口報關時倘未經

許可，且未經處分沒入者，海關即通知廠商限期二個月內補送輸入許可證；逾期不補正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責令廠商將該貨物退運出口。此外，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農產品，若該農產品非屬「懲治走私條例」管制物品者，在海關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可免依逃避「管制」論處。至何謂「管制」，容後再予說明。

違章進口之處分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者，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

表三、進口大陸農產品適用應辦簽證範圍

輸入規定	管制情形	申辦輸入許可證
MWD MP1	不准輸入 有條件准許輸入(EX)項目 非有條件准許輸入(EX)項目	申請專案核准 符合 MXX 規定，並申請輸入許可證 申請專案核准
	特別規定 MXX	

鋇。」「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鋇，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為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第 37 條第 1、3 項所規定。又參據財政部台財字第 1012957 號令「報運稻米(含括稻穀、糙米、糯米、白米及碎米)、稻米粉(含括糯米粉及其他稻米粉)、花生等進口，經驗明來貨與原申

報不符，涉有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得依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沒入或併沒入貨物。」併此敘明。

就大陸農產品而言，上揭所稱「管制」，參據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核示「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之涵義，尚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以及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等二項目。其中後者規定之管制進口物品係指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至第 8 章所列之物品、稻米、

稻米粉、花生、茶葉或種子(球)，其完稅價格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10 萬元者或重量超過 1 千公斤者。

揆諸上述，凡報運貨品進口，倘係以虛報名稱、品質、規格、數(重)量或其他違法行為(如虛報產地)，以達逃避管制之目的，則認屬涉及逃避管制。是以，進口農產品經驗明來貨與原申報不符，除涉偷漏關稅情事，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外，倘涉及逃避「管制」者應依同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3 項論處，或涉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而嚴重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保或國際形象者，得依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單科或併科沒入貨物，再者，凡以非法方

式輸入（未經向海關申報或申報不實均屬之），以逃避懲治走私條例所定對農產品之管制，且其數量、價值苟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數額，即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之適用，海關除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3 項論處外，尚須就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緝私案例

○公司一〇八年九月報運進口大陸產製 JOSS STICK 乙批，經海關查驗結果，發現匿藏管制進口之大陸茶葉，如圖 2。該「茶葉」歸列 CCC0902.40.20.00-7，輸入規定 MW0，其完稅價格為 15 萬 3,600 元，且淨重 1,600 公斤，已逾行政院公告管制進口物品之數額，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就行政罰部分，大陸茶葉屬

由於目前我國尚有 35.99% 的農產品項目尚未准許自大陸進口，其中不乏影響國內市場之敏感性農產品（如香菇、大蒜等），是項



圖2. 茶葉

前述財政部令所稱「管制」涵義管制進口之物品，其虛報貨名及數（重）量、並涉逃避管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處貨價 1 倍計 15 萬 3,600 元，併貨物沒入，另就刑事罰部分，涉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公司代表人移送刑事偵辦。

結論

大陸農產品之生產成本低，相較國產農產品，其間有很明顯的價差，故而提供不肖業者走私的誘因。查其常藉由通商口岸以虛報原產地、匿藏方式或自非通商口岸走私等途徑非法輸入。

如前所述，違法輸入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農產品，倘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緩，併沒入貨物。尤其如涉逃避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農產品項目，且其數量、價值超過政府公告之數額，將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刑責。又非法進口農產品除嚴重影響國內市場價格穩定外，且其未經檢疫（驗），極可能夾帶毒性物質或植物疫病入侵臺灣，對國內農業是相當大的衝擊，同時影響國人健康。準此，呼籲業者切勿違法進口，以免觸法，也期許國人勿購買來路不明之農產品，俾免危及健康。

